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股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如有)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白表eIPO申請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於當時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38%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至少375百萬港元的市值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最低百分比的規定。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董事確認，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216。

澄清

茲提述招股章程。為充分考慮股份拆細的影響並向投資者提供更清楚的資料，董事會謹此澄清招股章程第IV23至IV25頁及第IV39頁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如下文所示）：

- A. 由於招股章程所示百分比的分子未計及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經擴大數目，招股章程第IV23至IV25頁「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持股的概約百分比」一欄下的百分比應刪除並全部替換為以下內容：

編號	姓名	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³⁾ (如招股章程所示)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³⁾ (經修訂)
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1.	Todd A. Cornell	197,717	0.0376%	0.1505%
		438,310	0.0834%	0.3336%
		83,249	0.0158%	0.0634%
		87,662	0.0167%	0.0667%
僱員				
1.	Kenneth Bada ⁽⁴⁾	29,658	0.0056%	0.0226%
2.	Matthew Basile	19,772	0.0038%	0.0150%
3.	Lei Bi	29,626	0.0056%	0.0225%
4.	Cuong Cao	29,658	0.0056%	0.0226%
5.	Douglas Compton	59,315	0.0113%	0.0451%
6.	Yao Feng	9,886	0.0019%	0.0075%
7.	Elizabeth L Irwin ⁽⁴⁾	19,134	0.0036%	0.0146%

編號	姓名	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³⁾ (如招股章程所示)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³⁾ (經修訂)
		4,591	0.0009%	0.0035%
		1,728	0.0003%	0.0013%
8.	Thomas M Keast	136,282	0.0259%	0.1037%
		30,611	0.0058%	0.0233%
		39,543	0.0075%	0.0301%
		74,550	0.0142%	0.0567%
9.	Steve Kramer ⁽⁴⁾	17,404	0.0033%	0.0132%
		3,460	0.0007%	0.0026%
10.	Elaine Lu	98,858	0.0188%	0.0752%
11.	Brandon Markle	98,858	0.0188%	0.0752%
12.	Patrick Massetti ⁽⁴⁾	59,251	0.0113%	0.0451%
		72,360	0.0138%	0.0551%
13.	Evelyn Menor	9,886	0.0019%	0.0075%
14.	John Placho	43,818	0.0083%	0.0333%
15.	Rowena R Radoc ⁽⁴⁾	37,897	0.0072%	0.0288%

編號	姓名	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³⁾ (如招股章程所示)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³⁾ (經修訂)
		11,479	0.0022%	0.0087%
		6,505	0.0012%	0.0050%
16.	Abbe Smith	19,772	0.0038%	0.0150%
17.	Ramya Sundararajan	29,658	0.0056%	0.0226%
		19,772	0.0038%	0.0150%
18.	Bixiang Tang	49,430	0.0094%	0.0376%
19.	Henky Wibowo	414,280	0.0788%	0.3153%
		107,141	0.0204%	0.0815%
		223,650	0.0426%	0.1702%
20.	Ernest Woei	39,543	0.0075%	0.0301%
21.	Kun-Chang Yu	136,282	0.0259%	0.1037%
		30,611	0.0058%	0.0233%
		29,658	0.0056%	0.0226%
		74,549	0.0142%	0.0567%
22.	Aabha Bamba ⁽⁴⁾	3,583	0.0007%	0.0027%
23.	Christian Rumpf	34,093	0.0065%	0.0259%

編號	姓名	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³⁾ (如招股章程所示)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³⁾ (經修訂)
24.	Emmanuel de Pins	16,792	0.0032%	0.0128%
25.	Julie Arneson ⁽⁴⁾	29,804	0.0057%	0.0227%
26.	Mingwei Cui	6,615	0.0013%	0.0050%
27.	Nicole Haberkorn	6,615	0.0013%	0.0050%
28.	Pia Roeck	16,792	0.0032%	0.0128%
29.	Samiran Dey ⁽⁴⁾	19,776	0.0038%	0.0150%
30.	Bobby Menor	9,886	0.0019%	0.0075%
31.	Nathaniel McCaffrey	41,077	0.0078%	0.0313%
32.	Gheda Sahyun	41,077	0.0078%	0.0313%

B. 由於分子未計及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經擴大數目，故應對招股章程第IV25頁最後一段第一句所披露的攤薄效應比例作出如下修訂：

「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全數獲行使，倘根據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525,616,784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計算，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股東的持股將被攤薄約2.41%」。

- C. 由於招股章程所示百分比的分子未計及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股份的經擴大數目，招股章程第IV39頁「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一欄下的百分比應刪除並全部替換為以下內容：

承授人姓名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如招股章程所示)	(經修訂)
趙先生	0.2055%	0.8219%
訾先生	0.1027%	0.4109%
湛先生	0.0851%	0.3404%
徐宏	0.0716%	0.2865%
李振華	0.0567%	0.2269%
合計	0.5217%	2.08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建議變動旨在通過優化相關百分比的計算澄清並更清晰地向投資者呈列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的股份數目及此前作為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資料及其攤薄效應。

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建議變動將不會影響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以及股份附帶權利的知情評估，亦不會對全球發售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a)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分子（如披露於「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一欄的數字）及分子（如披露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股份數目」一欄的數字），均屬正確披露，原因是該等數字均為未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的數字；

- (b) 鑒於股份拆細機制及股份拆細和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總數均盡數清晰地披露於招股章程，故所披露信息足以使投資者能夠在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後，準確計算出基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攤薄效應；及
- (c) 鑒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的股份授出、歸屬及轉讓分別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的潛在發行或轉讓（均已悉數披露於招股章程），上述變動應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因此，以上所述並不會引致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事實發生變動，且就投資者的決策過程而言，並未發生任何新事件。

考慮到相關情況（包括上述資料的性質並不構成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任何重大變動，或致使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倘該事項於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須載入招股章程），本公司認為，該等變動的嚴重性尚未達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程度。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湛國威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湛國威先生及徐宏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訾振軍先生及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劉允怡教授及計劍博士。